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授权经营层在投资金额内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文件,财务部门按照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68)。

2019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低风险理财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子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5亿元提升至15亿元(含本数),即使用不超过1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规执行。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43)。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2019年5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5,000

万元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 2、发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投资币种:人民币
- 4、认购金额:15,000万元
- 5、产品类型:保本并获得超过同期定期存款收益型
- 6、基准利率:4.38%(未扣除相关的管理服务费用)
- 7、产品起息日:2019年5月27日
- 8、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14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5月30日,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臻”)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广州视臻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 2、发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3、投资币种:人民币
-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 6、基准利率:3.95%
- 7、产品起息日:2019年5月30日
- 8、产品到期日:2019年8月30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无关联关系。

(三)2019年6月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就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合作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业务总协议》。2019年6月12日,双方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2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
- 3、投资币种:人民币
- 4、认购金额:20,000万元
-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6、基准利率:3.99%
- 7、产品起息日:2019年6月12日
- 8、产品到期日:2019年9月10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转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
1、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批额度内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合规

执行。公司财务部门资金管理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操作、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3、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4、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通过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三、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含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共计40,000万元。
四、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及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9-058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数字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天润”)拟与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在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数字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西基金”)。双方共同筹备规模为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广西基金,投资于数字娱乐产业或可入园入驻基地的数字娱乐企业股权。公司及公司指定第三方对基地基金拟投资企业进行投资前战略协同评估,在符合公司并购方向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在预定时间和约定条件下现金或股票方式收购基地基金投资企业。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以通讯加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以8票同意、0票弃权、1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西钦州设立数字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03日
注册地址:广西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中马大街1号公共服务中心A107室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路红霞
实际控制人: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平台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2亿元

投资方向:投资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大健康产业、TMT行业、智能制造、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消费升级等国家政策重点扶持的领域和行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不限于Pre-IPO)

股东: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平台投资有限公司5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盈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49%、北京恒盈元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

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专项招商基金。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是中外政府合作建设的第三个国际园区。在中马两国政府大力支持下,中马钦州产业园区与“一带一路”倡议的先行探索和积极实践,也是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的重要探索。

三、权利和义务
1、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提供园区最佳基地和数字娱乐产业税收优惠政策,入园企业和达到总部经济条件下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收减免政策。

2、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基地规划准备最佳土地和园区配套建设方案。

3、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按基金合伙协议约定按时出资,其中对基地基金的出资将根据基金及其拟投资项目的实际税收缴纳或基地基金及其拟投资项目的税收缴纳承诺或投资期限的亩产值或天润数娱基地年度税收规划确认基地基金的出资和园区土地相关资产的合作规模。

4、公司确认将在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天润数娱基地,通过出资、筹建天润数娱基地、筹建基地基金和迁入数字娱乐企业等各种方式建设天润数娱基地。

5、公司确认基金的部分要素:
(1)投资对象:本合伙企业属于股权投资基金,主要采取股权投资及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方式投资文化传媒以及互联网科技、大数据、游

戏、教育等产业领域的高成长企业。重点投资推动数字娱乐产业行业持续发展的企业,且基金应有超过60%的金额投资于可入驻或收缴纳地在天润数娱基地。

(2)投资策略:在公司出资金额投资完成前,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拥有一票否决权,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金额投资完成后甲方放弃一票否决权,按合伙协议约定投资决策。

(3)投资退出:基金投资企业应采取市场化退出方式,包括上市、并购、出售和回购。

(4)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从事担保、抵押、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有房房产)等业务;投资于期货、信托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吸收或现象吸收存款,以及发行担保或集合理财产品的形式募集资金;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赞助、捐赠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基金任职。

五、对外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与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结成合作伙伴,有利于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合作共赢,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本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及资产优化的进程,并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持续发展。
- 2、公司拟设立广西基金,能有效地促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优势进行产业投资,有利于未来业务拓展及产业链的延伸完善,有利于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影响力。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19-059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6月12日上午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6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凌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广西钦

州设立数字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董事凌世俊对此议案投反对意见,反对理由如下:

合伙协议第一条合作内容第一款:“共同筹备规模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天润数娱广西基金。”管理层应该提供完整的基金规划,包括但不限于:天润出资金额、资金来源、有无担保等有助于董事了解该基金的内容。基于目前管理层未提供上述内容,我认为有两点疑问:

- 1、我认为该合作还存在着未披露信息,应予完整披露,为保护中小股东,任何暗箱操作都不应该出现。
- 2、未披露信息导致本无法作出正确判断,包括:该基金的投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该合作协议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该合作协议是否

需要股东大会批准。根据天润公司章程,达到一定额度的支出是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而此处完全没有具体交易金额。

公司拟与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设立在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的数字产业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广西基金”)。双方共同筹备规模为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的广西基金(实际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广西钦州中马钦州产业园区致远恒盈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

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基金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本次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备查文件: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43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7),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12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69,8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4%,最高成交价为39.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609,229.5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万利达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利达工业”)通知,获悉万利达工业因办理股份质押后续业务的需要,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06.11	2021.05.2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	股份质押后续业务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利达工业及厦门盈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及投资”)均为吴凯庭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

万利达工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6,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33%。本次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7,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5.2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17%。

惠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4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为5.56%;吴凯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71,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0%;惠及投资及吴凯庭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综上,吴凯庭先生、万利达工业及惠及投资(以下简称“三方”)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总数为253,942,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5.38%。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三方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47,500,000股,占三方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8.0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17%。

3、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实际控制人吴凯庭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在质押期间,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及披露相应的风险提示,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及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恩捷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取得批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主要内容如下:

- 1、项目代码:2019-440404-39-03-030832
- 2、申报企业名称: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3、经济类型:私营
- 4、项目名称:珠海恩捷第二期锂电池隔膜项目
- 5、建设地点: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区吉能路889号

- 6、建设类别:技改
- 7、建设性质:扩建
- 8、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06月
- 9、建设规模及内容:(1)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11亿元,项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土建投资为人民币1.3亿元,设备投资为人民币9亿元;(2)项目建设内容:新增土地64584.3平方米,扩建4条高性能锂电池隔膜湿法生产线、12条涂布生产线及产线配套。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9-041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皮阿诺家居(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皮阿诺”)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13,5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8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8月29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公司于2018年9月6日将闲置募集资金3,500万自其专户转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天津皮阿诺于2018年9月18日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自其专户转入天津皮阿诺其他银行账户。公司在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
2019年6月11日,天津皮阿诺将3,9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9年6月12日,天津皮阿诺将1,05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天津皮阿诺已累计归还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4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2日接到公司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的通知,获悉阳光集团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目的
阳光集团	控股股东	24,000,000	2019年6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	经营

上述质押事项于2019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731,054,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05%),累计已

质押的股份数为685,323,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92%);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620,370,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32%),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586,812,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49%);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411,785,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7%),累计已质押的股份数为411,353,4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16%)。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